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106號

原　　告　高文義

被　　告　宏遠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少君

訴訟代理人　林佩諄

被告　　黃少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相對人一定之行為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關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為同法第77條之14所定有明文。且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於原公開之公司群組「宏遠驗屋公司群組」發布更正聲明並就涉原告之相關訊息予以撤回及刪除：更正聲明文字如下（或由法院斟酌改寫）「（因內容與

核定裁判費無關而省略）」，原告聲明㈠係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就金錢賠償請求部分，固係因財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元；惟就前開聲明㈡部分，屬回復其人格權利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法，為非財產權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是原告聲明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計算式：1,500＋(3,000×5/10)+3,000＝6,000〕，未據原告繳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3日內補繳，然自該裁定於115年3月29日送達於原告（見本院卷第61頁），迄今未經原告補繳，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繳費資料明細、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9頁），揆諸首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家安